

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遂城管发〔2019〕20号

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标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暨招投标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船山区、安居区城管执法分局，各县（区）、市直园区发改局（经发局），市直园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持续巩固全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成果，经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将于近期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投标领域标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暨对县区开

展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

对各县（区）随机抽取的 2-4 个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市直各园区在建的全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对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船山区、安居区城管执法分局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导。

二、检查时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检查内容

（一）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到岗履职，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落实项目业主责任制情况；

（二）招投标领域各县案件查处、执法案卷归档等情况；

（三）招投标领域各县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情况；

（四）招投标领域各县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检查方式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采取现场查人员、查资料等方式进行；对县（区）督导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案卷等方式进行。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船山区、安居区城管执法分局确定一位联络员，加强与检查组的联系沟通，于6月28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围绕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对招投标领域行政执法过程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和建议等，组织有关方面形成文字材料，并于7月5日前报送市城管执法局。

(二)请市直各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一位联络员，加强与检查组的联系沟通，于6月28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并于6月28日前将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清单报送市城管执法局。

联系人：赵场成 谢俊

电话：(0825)2310958 18882550015 15309069989

邮箱：157063456@qq.com 70691836@qq.com

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5日



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号印发
